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决定，研究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教育改革并监督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合理调配教育资源。

（三）综合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协助做好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

作以及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要求做好相关考

试、招生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政策，努力争取“三个增长”，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级教育附加并加以落实，不断改善办学条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教育系统人事管理规定及执行上级有关劳动工资工作，做好学校教师及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

认定等工作，做好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六）负责实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日常事务及教育督导工作。

（七）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八）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按照决算编制的相关要求，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

小教办、中教办、学前办、招生办、民教办、体卫艺办、发展规划办、人事办、计财办、安全办、党群工作办、政策法规办、督导室、工会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514.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86.3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28.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85%。主要是招生报名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15.24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514.3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27.2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7.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7.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2.16%。主要包括教育考试服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26.45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1.22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21 万元，项目支出 48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3.23 万元，增长 28.9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5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3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6.3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教育支出 979.04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8.1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71 万元，主要是招生考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招生考试费用未结清。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149.77 万元,主要是金娃娃幼儿园人员及公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未结清。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436.43 万元,主要是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庙儿台小学人员及公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庙儿台小学人员及公用。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42.85 万元,主要是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试卷印刷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初中试卷印刷。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132.14 万元,主要是铁东区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铁东区 5G+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铁东区 5G+项目。

(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4.00 万元,主要是小学和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小学和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4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0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4%,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6.04万元,主要是特教退休教师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特教退休教师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21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95万元,主要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及死亡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7.24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含特教、金娃娃幼儿园职工。

3.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7.83万元,主要是2022年核酸检测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核酸检测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10万元,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含庙

儿台小学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40.5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5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1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86.06%，主要原因是含

2022 年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4.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66.6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07.0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14.35	总计	62	1,51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24	10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33.93					
21004	公共卫生	7.83	7.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3	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	2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8	4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8	4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8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8	4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8	4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8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79.04	979.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74	43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3	3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58	4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6.30	1,48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6.30	总计	64	1,486.30	1,48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6.30	999.21	487.08
205	教育支出	979.04	499.79	479.2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3.85	168.14	45.71
2050101	行政运行	168.14	168.1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1		45.71
20502	普通教育	761.19	331.65	429.54
2050201	学前教育	149.77		149.77
2050202	小学教育	436.43	331.65	104.78
2050203	初中教育	42.85		42.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2.14		132.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4	43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50	32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	8.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4	21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1	5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08	抚恤	107.24	107.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24	10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26.10	7.83
21004	公共卫生	7.83		7.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83		7.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	2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8	4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8	4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8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30.49	3020	办公费	14.7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0.37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5.81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3.08	3020	水费	1.5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5.21	3020	电费	10.3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5.95	3020	邮电费	5.8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0	3020	取暖费	16.59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0.5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6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75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19.59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27.64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07.24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3.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7.06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01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03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50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1.67	公用经费合计					11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17001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5.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7.6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67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 年 12 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 年 12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 年 12 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 年 12 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5						
总体目标	一、学前教育普惠金扶持款：【幼儿生均补贴和普惠金扶持款，幼儿生均补助以及普惠性幼儿扶持款：4800 人*（生均 500 元*30%）】年度目标：根据 《鞍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根据 2022 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参照 2021 年数据 4800 人），完成生均 500 元的 30%配比共计 72 万元目标。（500×30%×4800 人=72 万元。）二、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贫困幼儿资助约需 1.92 万元。按照鞍财教[2015]71 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预估 100 人，每人每月 200 元的 8%，共计 1.92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全年春季、秋季两次贫困幼儿资助工作。根据幼儿园普查上报情况，依据《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中认定基本原则、依据及程序，严格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完成发放全区 100 人贫困幼儿资助款约 1.92 万元（区财政需要配比 8%，其余款项由市财政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3-12
			奖励和资助学生人次	=	6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3-12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2023-12
			奖励和资助学生覆盖面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发放学前幼儿资助的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	72	万元	2023-12
			学前幼儿资助成本	<=	16.8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扩大资源		2023-12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提高水平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提高水平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100	%	2023-12
			家长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考试服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4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预算资金在预算年度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关注和改善民生，经省政府同意，对曾经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过的农村非公办教师发放养老补助。对符合条件人员（50 人）发放养老补助所需资金 14.4 万元，发放标准依照辽教发 2012（112 号）、辽教发 2017（90 号）文件，每工作一年每月发放 2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70	人	2023-12
			补助覆盖县占比	>=	100	%	2023-1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职教教退休教师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3-12
			补助资金结余率	<=	0	%	2023-12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	14.4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	14.4	万元	2023-12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2011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的农村非公办教师满意度	>=	100	%	2023-12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农民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事项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6.4						
总体目标	金娃娃幼儿园预算内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成本预算控制，做到每笔资金按照制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安排，落实财政制度相关文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补缴医疗保险人数	=	11	人	2023-12
			发放采暖费离退休人员数量	>=	23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	100	%	2023-12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解决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群体稳定性		稳定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						
总体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学前贫困幼儿资助约需 1.152 万元。 按照鞍财教[2015]71 号《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办法》，预估 60 人，每人每月 200 元的 8%，共计 1.152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全年春季、秋季两次贫困幼儿资助工作。根据幼儿园普查上报情况，依据《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中认定基本原则、依据及程序，严格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确保学前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均能享受国家资助政策，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学习的机会，让幼儿享受快乐童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数	>=	60	人	2023-12
			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	6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100	%	2023-12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发放学前幼儿资助的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贫困学生的人数	=	6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						
总体目标	按照基本原则、依据及程序，严格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完成全年春季、秋季两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	300	人	2023-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	>=	22.5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2023-12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365	日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学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						
总体目标	按照基本原则、依据及程序，严格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完成全年春季、秋季两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	170	人	2023-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	>=	12.8	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3-12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	100	%	2023-12
			资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